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治理、依法运作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会议召开方式	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19 日	通讯	1.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			2.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			3.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			4.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			5.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			6. 关于审议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			7. 关于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2 年 5 月 12 日	现场	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2 年 8 月 25 日	通讯	关于审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2 年 10 月 27 日	通讯	关于审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公司财务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评价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。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召开的历次会议决策程序合法，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执行了各项决议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例行检查和监督，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较为规范。年报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，关联交易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未发现关联交易定价显失公平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。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

较为完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五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及时登记并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同时，能够及时提醒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行保密义务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3年监事会主要工作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督促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6日